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整体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公司子（孙）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业务开展工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高效筹措资金。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独立性，不会形成主营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6S02345号）。经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出具的结论，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除独立董事杨晓宏女士外（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受限于财务专业判断），2名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四、《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喜所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的同时也在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

（二）考虑到保持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喜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行业收费水平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高于2025年费用。本次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进、王蕾、杨晓宏

2026年4月30日